

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廉政政策，端正政治風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- (五)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- (六)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- (七)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八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
- (一)本院政務委員。
- (二)本院秘書長。
- (三)內政部部長。
- (四)外交部部長。
- (五)國防部部長。
- (六)財政部部長。
- (七)教育部部長。
- (八)法務部部長。
- (九)經濟部部長。
- (十)交通部部長。
- (十一)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。
- (十二)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三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五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六) 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。

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

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。

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法務部部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。

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